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主要收購－ 有關主要交易之最新消息及 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之於2018年3月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0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退還首筆按金

於2019年1月8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賣方須由書面通知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首筆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或其概約等值港元）且不計利息。據此，於本公告日期，首筆按金已到期惟尚未償還。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賣方於2019年3月31日前無法退還首筆按金。考慮到賣方之事實及情況，以及本公司追討首筆按金可能產生之潛在訟費及開支，故本公司已同意將退還首筆按金之日期延長至2019年3月31日，且不計利息，惟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任何權利、義務及補救等事宜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退還首筆按金作進一步公告。

進一步重新分配有關第二筆按金之所得款項淨額

鑑於收購事項失效，第二筆按金毋須予以償付，因此，經董事會議決，將金額約為6,607,000新加坡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先前由取得填土項目重新分配至償付部分第二筆按金之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重新分配至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重新分配及實施有關變更後之結餘：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披露 於招股章程） 千新加坡元 (%)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結餘 千新加坡元	進一步 重新分配	重新分配 用途後之 結餘 千新加坡元
購買挖土機及自卸車	11,129 (42%)	4,218	6,607	10,825
取得填土項目	6,607 (25%)	—	—	—
擴大勞動力	4,414 (17%)	—	—	—
購買軟件	2,085 (8%)	1,583	—	1,583
營運資金	2,247 (8%)	—	—	—
收購事項	—	6,607	(6,607)	—
	<u>26,482</u>	<u>12,408</u>	<u>—</u>	<u>12,408</u>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桂廷

香港，2019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劉仁康先生及黃紀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暢悅先生、彭耀傑先生及吳家樂先生。